#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托伦斯

（二）股票代码：3015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547.369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36.842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
|---|---|---|---|---|---|---|---|
| 688797.SH | 臻宝科技 | 1.45 | 1.42 | 585.00 | 402.09 | 411.04 | 411.04 |
| 688409.SH | 富创精密 | -0.03 | -0.17 | 221.32 | -7,869.78 | -1,310.68 | -1,310.68 |
| 688605.SH | 先锋精科 | 0.93 | 0.92 | 90.64 | 97.11 | 98.58 | 98.58 |
| 301611.SZ | 珂玛科技 | 0.66 | 0.66 | 150.60 | 227.13 | 227.99 | 227.99 |
| 6890.T | Ferrotec | 311.36 | / | 9,800.00 | 31.47 | / | 31.47 |
| 3413.TW | 京鼎 | 21.13 | / | 311.00 | 14.72 | / | 14.72 |
| UCTT.O | 超科林半导体 | -4.04 | / | 111.63 | -27.62 | / | -27.62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 | | | | 47.77 | 98.58 | 48.26 |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截至2026年6月24日，其中境外可比公司超科林半导体为美股上市公司，因时差因素，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截至日总股本；

注4：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臻宝科技、富创精密、珂玛科技、超科林半导体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5：Ferrotec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京鼎为台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新台币；超科林半导体为美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美元。由于三者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2.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51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8.2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5,473,6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0,831,37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新洪路1000号

3、联系人：许红艳

4、电话：0513-833937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10-89620565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0,0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0,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2026年6月30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3年10月16日 | 5.5 | 193.1719 | 80 | 0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批次 | 股票解锁日期 |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9月10日 | 75.8688 | 113.8031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此前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 不适用 |

（四）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满后12个月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注]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480号），公司2025年净利润[注]为7,940.51万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27.93万元，剔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约为324.95%，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S）：S≥80 / S<80<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其他失去激励资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共77名，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前述7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80分及以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60,015股。 |

注：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净利润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另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吴淑妃 | 财务总监 | 50,000 | 15,000 | 30.00 |
| 黄璇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5,000 | 3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 | | 1,766,719 | 530,015 | 30.00 |
| 合计 | | 1,866,719 | 560,015 | 30.00 |

注：1、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0,01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38,031 | -560,015 | 578,01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0,513,953 | +560,015 | 351,073,968 |
| 合计 | 351,651,984 | - | 351,651,984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直接及通过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园医疗”，系建发医疗1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发致瑞100%股权，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与内部业务整合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之“（三）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践行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服务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及客户矩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95%股权、弘园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5%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公司”）出具的《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3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68万元。评估结果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100%股权收购总对价为3,506.6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及其下属100%控股子公司弘园医疗，公司与转让方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公司董事余峰、游兴泉为转让方建发医疗董事；公司董事长余峰为转让方弘园医疗董事，公司董事游兴泉为弘园医疗总经理，且公司董事长余峰为标的公司建发致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峰、程东方、叶行榴、游兴泉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95%股权以及弘园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5%股权。

（一）建发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0PA45F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B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集团持股95%，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建发集团100%控股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3.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医疗持有公司43.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余峰、游兴泉为建发医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相关规定，建发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建发医疗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发医疗总资产169.80亿元，总负债142.86亿元，净资产26.95亿元；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206.20亿元，净利润3.31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弘园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7XA97E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C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医疗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3.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弘园医疗为建发医疗100%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余峰为弘园医疗董事、公司董事游兴泉为弘园医疗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相关规定，弘园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弘园医疗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弘园医疗总资产3,413.26万元，总负债3,221.79万元，净资产191.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J63ME2D

3.成立时间：2022年3月4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11号5幢202室

6.法定代表人：余峰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企业及科研院所等提供专业物资（含仪器、试剂、耗材等全产品线）流通服务

10.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建发医疗持有标的公司95%股权，弘园医疗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83.65 | 14,613.08 |
| 负债总额 | 11,793.93 | 10,701.68 |
| 净资产 | 3,489.71 | 3,911.4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112.41 | 6,041.9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营业收入 | 12,495.34 | 5,728.39 |
| 营业利润 | 177.98 | 496.08 |
| 净利润 | 161.82 | 421.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7.40 | -954.63 |

标的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6]C16-098号）。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以及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期，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建发医疗、弘园医疗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发医疗、弘园医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100%股权事项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作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建发医疗共同聘请嘉学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嘉学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68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489.71万元相比增值16.97万元，增值率为0.49%。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甲方（转让方一）：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B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甲方（转让方二）：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C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乙方（受让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9层

法定代表人：余峰

（二）转让标的

1.本协议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3.交易作价：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为评估价。具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经嘉学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06.68万元，转让标的价值为人民币3,506.68万元。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标的股权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价款支付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由乙方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00%股权工商交割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按股比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办结日为交割日。

2.股权转让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2026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标的公司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五）债权、债务的承继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资产处理

标的公司资产作如下处理：所涉资产由标的公司继续持有。

（七）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协议条款中已对本次转让相关税费，甲、乙双方的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附则条款进行了约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建发致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若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十五五”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在巩固、发挥医疗器械流通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服务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及客户矩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发展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致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影响，建发致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现有医疗器械流通主业，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服务业务延伸的积极尝试。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业具备一定的产业关联与协同基础，但双方在客户群体、产品特性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整合、管理对接以及团队融合等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保荐人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发医疗、弘园医疗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与同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71.78万元（未经审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